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7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9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二）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说明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48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6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54.53万元和11,494.81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相比各年均增长10%、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22元/股，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日（2019年4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数量上限为11,745,335股；

8、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4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75,46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93,308.40元（含税）。

假设2019年度每股现金股利分红与2018年度持平，均为以2019年4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75,46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假设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红与2018年度持平，均为派发现金红利35,093,308.40元（含税），且均在当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在考虑公司票面利率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	187,211,8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214,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35,093,308.40	35,093,308.40	35,093,3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45,335.38	121,545,335.38	121,545,33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48,140.68	114,948,140.68	114,948,140.6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1,473,161.63	1,917,925,188.61	1,917,925,188.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925,188.61	2,004,377,215.59	2,218,377,2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14%	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5.82%	5.82%
情景2：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	187,211,8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214,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35,093,308.40	35,093,308.40	35,093,30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45,335.38	133,699,868.92	133,699,8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48,140.68	126,442,954.75	126,442,954.7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1,473,161.63	1,917,925,188.61	1,917,925,188.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925,188.61	2,016,531,749.13	2,230,531,74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74%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6.38%	6.38%
情景3：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总股本（股）	175,466,542	175,466,542	187,211,8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214,0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35,093,308.40	35,093,308.40	35,093,30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45,335.38	145,854,402.46	145,854,40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48,140.68	137,937,768.82	137,937,768.8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1,473,161.63	1,917,925,188.61	1,917,925,188.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925,188.61	2,028,686,282.67	2,242,686,28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7.33%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6.94%	6.9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受政策影响，不锈钢装饰的表面加工业务整体产能存在缺口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一些高耗能、高污染、无合法资质的不锈钢表面加工企业被要求停产整顿或关闭，市场供给出现短缺，该竞争格局的变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提供了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良好机会，本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填补市场供给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上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生产经营场所格局过于紧凑

目前，森达装饰生产的镜面板、镀钛板等多项产品均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生产能力、经营场地及仓库容量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不锈钢装饰板业务的发展。本项目一方面对于原有不足产能进行了扩产，另一方面，将森达装饰部分生产线搬迁至该项目基地，优化森达装饰生产经营布局，对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也将通过采用最新的技术工艺，高科技的污水处理设备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实现高端产品生产线的绿色制造和品质保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不锈钢装饰板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是行业内不锈钢装饰板品类最为齐全的少数生产商之一，产品覆盖镜面板、拉丝板、磨砂板、和纹板、喷砂板、蚀刻板、压花板、抗指纹板、疏油板等，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国内高端不锈钢装饰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不锈钢装饰板领域的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未来，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不锈钢装饰板在工业、建筑、家电、日用品等行业将迎来更加广泛的运用。由于不锈钢的耐蚀性大大延长了钢材和制品的使用寿命，采用不锈钢代替普通碳钢，也有利于节能减排，因此，国家也将节约合金资源类不锈钢列入了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目前我国的不锈钢装饰板消费水平同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无论不锈钢装饰板的市场需求量，还是对高端不锈钢装饰板需求。预计在未来几年中都将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目前在不锈钢装饰板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基础。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不锈钢装饰板领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是行业内不锈钢装饰板品类最为齐全的少数生产商之一，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国内高端不锈钢装饰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忠诚度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着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技术优势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在电梯、家电以及厨具等下游应用领域中积累了大量优秀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正进一步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力度。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加快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未来的股东回报。

2、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2019-2021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9-050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一、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26,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万元（含21,4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作出了调整，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秀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313,750.58	707,844,757.10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704,659.65	324,731,039.98	9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113,548.03	311,824,397.38	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14,196.77	27,754,749.10	-1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8	9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8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59%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15,200,212.33	24,658,542,292.5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31,495,553.83	21,028,405,792.95	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0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8,8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17,62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45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70,81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242.54	
合计	132,591,11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309,940,049	41,536,010	质押	187,899,99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8,138,5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43,394,5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34,767,6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25,752,6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7,459,520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6,798,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9,282,89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6,079,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3,693,2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404,039	人民币普通股	268,404,03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138,569	人民币普通股	58,138,5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94,582	人民币普通股	43,394,5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86	人民币普通股	34,767,6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2,6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9,520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798,623	人民币普通股	16,798,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2,893	人民币普通股	9,282,89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93,276	人民币普通股	3,693,2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8,346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42,376,236股，合计持有43,394,582股。		

注：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7,899,999股。报告期内金诚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提前部分还款需要解除质押1股，金诚公司根据借款情况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流程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742,386.55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年初由其他报表项目调整转入，以及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936,318.68	-100.00%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年初将此报表项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709,931.39	40,676,371.92	39.42%	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应收的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1,099,886.70	-100.00%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年初将此报表项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报表项目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993,173.49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由年初其他报表项目调整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75,937.71	102,732,790.80	-33.44%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13,828.40	23,671,908.24	246.04%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9,881.47	4,817,967.26	46.53%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48,427,636.76	62,381,001.19	458.55%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比例调增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78,466,318.57	49,924,769.37	57.17%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6,471,477.59	7,170,898.54	548.06%	主要系本期增加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129,709.69	711,701.32	1,042.29%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09,537.82	-100.00%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会计科目核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157,112.1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18,768,889.97	30,194,502.27	-37.84%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95,484,578.91	262,352,175.64	88.86%	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377,099.39	-30,563,688.05	588.74%	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有的基金、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538.58	69,498.94	-41.6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349,810.22	12,742,318.88	287.29%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704,659.65	324,731,039.98	98.53%	主要系本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17,489.20	11,987.92	-6,085.10%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896,396.71	-82,179,977.56	282.40%	主要系本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本公司按比例调增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4,196.77	27,754,749.10	-165.2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8,538.60	6,302,574.39	891.00%	主要系上年利用闲置资金办理定期存款本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155.19	2,385,682,268.82	-100.31%	主要系上期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6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809,743股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过户至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据此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增加为25,752,666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份额对应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对应股票总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李秀林	董事长	182.00	7.07%
2	郭淑芹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4.00	4.04%
3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19.50	0.76%
4	陈永丰	监事长	19.50	0.76%
5	赵大龙	监事	4.55	0.18%
6	张淑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0	0.76%
7	王振宇	董事会秘书	7.80	0.30%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认购的员工	–	2,218.42	86.13%
合计	–	–	2,575.27	100.00%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存续期最短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25,752,666股股份12个月锁定期已满。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的约束条件：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36个月内，解锁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32元/股，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减持股份价格下限。36个月后本集合计划可自由卖出所持股票。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价格下限为24.09元/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之内，金诚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金诚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ⅰ.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ⅱ.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07月15日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5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大股东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完成股改承诺。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881	亚泰集团	534,001,656.70	公允价值计量	425,914,574.38	72,058,054.88				72,058,054.88	497,972,62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833	第一医药	184,856,871.30	公允价值计量	99,014,795.22	24,401,236.50				24,401,236.50	123,416,03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6837.HK	海通证券	143,079,005.99	公允价值计量	92,505,691.20	30,175,681.64				30,175,681.64	122,681,3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13	南京医药	60,888,764.55	公允价值计量	39,771,019.20	7,474,652.00		38,612.00		7,474,636.95	47,284,28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31990	标准券	20,06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0.00			32,700,000.00	12,643,173.79	-22.13	20,06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08.HK	中国再保险	12,222,856.02	公允价值计量	9,985,876.16	156,787.20				156,787.20	10,142,6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58.HK	东阳光药	10,958,641.09	公允价值计量	7,940,054.30	2,185,985.09				2,185,985.09	10,126,03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2,891,322.71	公允价值计量	7,739,861.39	1,837,473.50				1,837,473.50	9,577,33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501	利源精制	29,838,579.74	公允价值计量	8,037,638.65	1,015,316.64			8,216.76	994,321.01	9,023,74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460.HK	四环医药	11,657,234.24	公允价值计量	5,866,325.48	2,098,512.01				2,098,512.01	7,964,8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8,346,137.09	--	48,291,114.43	6,240,112.65	-12,980,035.18	738,295,810.24	757,934,373.68	6,812,631.88	35,517,416.32	--	--
合计			1,048,806,069.43	--	745,073,950.41	147,643,812.11	-12,980,035.18	771,034,422.24	770,585,764.23	148,195,298.53	893,771,351.3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76,700	2.1%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2,301.66
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16,000	1.9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312.00
3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0,600	1.95%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566.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38,500	2.2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878.2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2,400	2.2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54.7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单	2,800	2.175%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60.92

公司本次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157,000万元及利息4,174.31万元并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进账单；

2、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存款利息凭证、进账单；

3、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账单；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支取凭证进账单；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79,000	2.25%	2019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15,000	2.25%	2019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35,000	2.25%	2019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4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单	20,000	2.325%	2019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28日	1年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银行存款和存单。不存在用于其他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万元）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3,000	1.69%	2018年04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25.3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76,700	2.1%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2,301.66
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16,000	1.9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312.00
4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0,600	1.95%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566.7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38,500	2.2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878.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2,400	2.25%	2018年04月28日	2019年04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54.7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单	2,800	2.175%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60.92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8日收回投资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5.38万元，于2019年4月28日收回投资本金157,000万元及利息4,174.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存款开户证实书；

2、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存款开户证实书；

3、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单申请表、持有证明书；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存单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